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補字第708號

原告 陳美英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順元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越界建築部分地上物（面積3平方公尺）拆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則以本件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面積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台幣（下同）3萬6,000元（計算式：12,000元×3平方公尺=36,000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及起訴前5年之不當得利合計4萬7,000元部分，揆諸前揭說明，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中、後段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起訴後之利息及按月給付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係屬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萬3,000元（計算式：3萬6,000元+4萬7,000元=8萬3,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